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公益性岗 位安置农村贫困劳动力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豫脱贫组(2017)4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要求，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精准脱贫，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原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当地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统筹规划，开发一些适宜乡村发展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大龄、残疾、失地、未就业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及实现外出就业有困难的人员，帮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每个贫困村要开发1个公益性岗位，专职负责转移就业服务工作。

二、岗位开发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合理确定岗位的种类、数量和用工形式。根据岗位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开发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公益性岗位。有岗位需求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站(所)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重点开发以下岗位：

- 1.转移就业服务；
- 2.城乡交通协管；
- 3.乡村保洁保绿；
- 4.乡村治安巡防；
- 5.其他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岗位。

三、岗位待遇

- 1、根据岗位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实行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计算(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 2、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四、安置条件

-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 2、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以内；
-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外出就业困难；
- 4.符合岗位要求。

农村贫困劳动力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不作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五、人员招聘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公益岗位人员招聘，在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控制范围内，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开发布招尊信息；
- 2.本人自愿申请；
- 3.村委班子提名；
- 4.乡镇(街道)资格审查、确定人选；
- 5.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对招聘人员情况进行公示。
- 6.乡镇(街道)依法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

同,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安置对象为55周岁以上的,可适当延长至60周岁。

六、岗位管理

1、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安置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建立公益性岗位业绩考核和考勤制度，确定工作职责，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各村或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将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绩效

考评等工作，如实上报乡镇(街道)，作为支付劳动报酬(享受岗位补贴)的依据。

2.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镇(街道)、村要建立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劳动力工作三级台账；妥善保存人员招聘、岗位管理、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的资料；建立周、月报制度，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推进措施及建议。

七、退出机制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安置公益性岗位建立正常的退出与补充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 1.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2.有违法行为的；
- 3.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 6.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期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需要解除或终止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提前 30 日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八、资金拨付

公益性岗位安置的贫困劳动力可享受岗位补贴和工伤保险补贴，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执行。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站(所)按照公益性岗位安置和考核情况据实提出申请，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将工伤保险补贴按时拨付至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九、监督管理

1.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领导，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吃空饷”等套取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现象发生，并切实解决台账不实、岗位不实等问题。

2.各县(市)、区人社、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益性岗位人员不遵守劳动纪律、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的解除公益性岗位合同;对乱设、虚设、管理混乱的岗位取消公益性岗位设置;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2018年8月6日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6日印发
